

伊川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主动开展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单位主动公开我县社会救助领域人员名单和养老服务领域汇总享受高龄补贴人员名单，并将我单位日常工作动态、建设项目资金、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性社会政策、彩票公益金争取和使用情况、各项补助性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伊川民政”微信公众号进行及时公开。

(二) 依法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全年，我单位未有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的相关民政领域诉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在年初就通过会议形成了“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班子成员具体抓，责任股室抓落实”的具体工作格局，有力的保障和推动了民政领域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业务股室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公开力度，注重日常更新时效性，保障微信公众号高效运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监督。我单位认真对待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专项检查和广大群众对社会救助领域、社会事务领域的信访件，积极及时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并将整改后情况及时公布。二是在县、乡、村三级公开期间，注意充分收集问题。对广大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有关民政领域意见和相关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广大百姓的评价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以下问题：一是各股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参差不齐；二是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仍不够，内容还不能够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民政领域了解的需求，特别是机构改革后，涉及业务整合调整之后，群众对如何办理业务仍有不明白之处。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些单一，宣传力度也不够有力，广大群众对民政领域信息公开查询的渠道仍不甚了解，特别是考虑到民政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民政领域信息公开渠道的兼顾性做的不是特备好，导致群众对民政领域信息公开的参与度不足。

2024年，我单位做好以下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将加强信息公开专项负责人与业务股室、相关单位的沟通，并定期不定期做好信息公开培训工作，提升业务股室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二是丰富民政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将民政领域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区划地名、社会福利的工作信息和政策变化情况第一时间公开，努力扩大信息来源，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大宣传，拓宽进一步民政领域信息公开渠道，提高全县广大群众对公众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了解度，调动参与积极性，努力推动形成全民关注民生发展、关注民政事业的浪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